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 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1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52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查阅公司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以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监督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并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审计范围、审计方式、时间安排等事项，及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听取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计初步结果汇报，关注主要审计调整事项、重要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关键审计事项等情况。审计委员会督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并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6日